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CO.,LTD.

一一四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彭武譽
職 稱：稽核室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961-2112
電子郵件信箱：stock@tloo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陳泰成
職 稱：財務部副總
聯 絡 電 話：(02)2961-2112
電子郵件信箱：stock@tloong.com.tw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桃園廠：桃園縣桃園市西埔里富國路 859 號
電 話：(03)323-4111
彰化廠：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 11 號
電 話：(04)896-880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婉麗 張蔚誠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5 樓之一
網 址：<http://www.toppestcpa.com.tw>
電 話：(02)2768-775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http://www.tl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	49
三、特別股.....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 計劃執行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3,895,095	3,921,876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100,873	128,479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141,811	168,803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108,426	133,009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89,456	130,283
每股盈餘(元)	0.73	1.06
說明：營收下滑，各項成本增加及匯損，致使獲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0	52.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86	128.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2	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	4.91
	純益率(%)	2.78	3.39
	每股盈餘(元)	0.73	1.06
說明：營收減少，致使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下降。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年齡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1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游志成	71- 80歲	男	114.06.11	3年	107.07.10	2,938,003	2.39%	2,938,003	2.39%	1,271,254	1.04%	0	0	東隆興業董事長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榮杰	61- 70歲	男	114.06.11	3年	93.06.10	6,405,719	5.22%	6,405,719	5.22%	124,357	0.10%	0	0	東隆興業總經理	註2	董事	游榮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榮利	51- 60歲	男	114.06.11	3年	96.06.20	6,368,094	5.19%	6,368,094	5.19%	129,361	0.11%	0	0	東隆興業總經理	註3	董事	游榮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榮淳	41~50歲	男	114.06.11	3年	114.06.11	1,906,125	1.55%	1,906,125	1.55%	29,540	0.02%	0	0	東隆興業產銷經理	東隆興業產銷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	法人	114.06.11	3年	96.06.20	5,043,028	4.11%	5,043,028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61- 70歲	女	114.06.11	3年	96.06.20	2,602	0.00%	2,602	0.00%	59,380	0.05%	0	0	東隆興業課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51- 60歲	法人	114.06.11	3年	96.06.20	1,045,500	0.85%	1,045,500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61- 70歲	男	114.06.11	3年	114.06.11	1,045,500	0.85%	1,045,500	0.85%	61,938	0.05%	0	0	東隆興業副總	東隆興業副總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	法人	114.06.11	3年	111.06.16	4,970,567	4.05%	4,970,567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泰鋒	71- 80歲	男	114.06.11	3年	111.06.16	102,524	0.08%	102,524	0.08%	0	0.00%	0	0	琦美興業董事長	琦美興業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佑德	61- 70歲	男	114.06.11	3年	105.06.07	0	0.00%	0	0.00%	0	0.00%	0	0	泰証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泰証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61- 70歲	男	114.06.11	3年	111.06.16	106,080	0.09%	106,080	0.09%	0	0.00%	0	0	碩峰實業董事長	碩峰實業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宏泰	51- 60歲	男	114.06.11	3年	114.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	樺康智雲公司財務長	樺康智雲公司財務長	無	無

註1：隆祥興、東隆(越南)公司、琦美環球、SARAH公司、SUN BEAM GLOBAL CO.,董事長；琦美興業公司董事

註2：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SARAH公司董事

註3：東隆興業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琦美環球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經緯(49.13%)、陳文欽(9.76%)、鄭漢淮(4.79%)、游進宗(4.79%)、游紀燕燕(4.79%)、游志成(4.32%)、游榮杰(3.47%)、游榮利(3.47%)、蔡瑞清(2.39%)、蔡佳勳(2.39%)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陳永芳(20%)、陳永泉(13.21%)、陳郁仁(10%)、陳泓維(10%)、宋美玲(8.93%)、方耀德(8.32%)、陳暉達(7.71%)、陳秋月(5.89%)、方泊鈞(5.64%)、方台生(5.36%)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游榮智(14%)、游閱智(14%)、游觀仔(14%)、游淑華(12.5%)、游榮杰(12.5%)、游淑惠(12.5%)、游榮利(12.5%)、葉麗雯(5%)、游志成(3%)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游志成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恆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游榮杰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東隆(越南)公司董事、總經理、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游榮利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董事、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游榮淳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 產銷經理。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總廠長。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合美生活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黃泰鋒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泰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	無

馬佑德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鄭宏泰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樺康智雲公司財務長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且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11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基本組成及專業能力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 事	游志成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游榮杰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游榮利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游榮淳	中華民國	男	41-50		√		√	√	√	√	√	√
	陳秋月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張凱評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陳泰興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周經緯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黃泰鋒	中華民國	男	61-70	9~12年	√		√	√	√	√	√	√
	馬佑德	中華民國	男	61-70	3~6年	√	√	√	√	√	√	√	√
	鄭宏泰	中華民國	男	51-60	3年以下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1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比例為27.27%，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且全體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規定情事。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 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應兼顧不同性別董事適宜席次，例如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將適時納入考量，但至少須有一席不同性別董事。若任一性別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年報揭露原因及因應措施	<p>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11席董事，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 2. 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為長期目標。

◆ 董事皆須符合年度進修時數規定，讓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績效能更強化及深化	現任 11 席董事皆已依規定規劃完成當選年度至少 3 小時之進修規定。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因公司組織與專業需求，部分管理職由多位董事兼任，以維持營運穩定，未來將評估引進專業經理人，逐步降低兼任比例，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榮利	男	108.06.20	6,368,094	5.19%	129,361	0.11%	0	0%	大學	註 1	無	無	無	適 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成	男	108.07.01	167,704	0.14%	0	0%	0	0%	大學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凱評	男	108.07.01	85,144	0.07%	61,938	0.05%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彭武譽	男	82.02.08	240,014	0.20%	0	0%	0	0%	大學	註 3	無	無	無	

註 1：東隆（越南）公司、琦美環球董事

註 2：琦美環球、東隆（越南）公司、隆祥興國際、SARAH 公司董事

註 3：東隆（越南）公司、SARAH 公司董事；琦美環球、隆祥興國際監察人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為每月領取業務執行費用，及每年依獲利狀況和一般董事平均分配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游榮利	2,569	2,569	0	0	1,455	1,455	0	0	0	0	4,024	4.50%	4,024	4.50%	無
副總經理	陳泰成	2,233	3,109	0	0	922	922	0	0	0	0	3,155	3.53%	4,031	4.51%	
副總經理	張凱評	1,846	1,846	108	108	803	803	0	0	0	0	2,757	3.08%	2,757	3.0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游榮利	2,569	2,569	0	0	1,455	1,455	0	0	0	0	4,024	4.50%	4,024	4.50%	無
副總經理	陳泰成	2,233	3,109	0	0	922	922	0	0	0	0	3,155	3.53%	4,031	4.51%	
副總經理	張凱評	1,846	1,846	108	108	803	803	0	0	0	0	2,757	3.08%	2,757	3.08%	
協理	彭武譽	2,258	3,134	0	0	741	741	0	0	0	0	2,999	3.35%	3,875	4.33%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113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20.67%，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1.99%。

114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32.2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34.29%。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係以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各項績效目標。
- 2、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目標要求。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才進行重要決策，相關決策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的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游 志 成	5	0	100%	114/06/11 連任
董 事	游 榮 利	5	0	100%	
董 事	游 榮 杰	5	0	100%	
董 事	游 榮 淳	3	0	100%	114/06/11 新任
董 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4	0	80%	114/06/11 連任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5	0	100%	
董 事	琦美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5	0	100%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3	0	100%	114/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黃 泰 鋒	4	0	8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馬 佑 德	4	0	80%	
獨立董事	鄭 宏 泰	3	0	100%	114/06/16 新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游 榮 利 張 凱 評	1. 114 年端午節經理人獎金發放金額案。 2. 114 年中秋節經理人獎金發放金額案。 3.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 115 年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提列案。	自身與議案有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 1 次	114 年度	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p>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p>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p>			

一、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且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4.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營運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①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 ②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③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
 - ④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目前董事具備多元互補之專業能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獨立董事之接班規劃依法需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未來將由各業界之專業人士遴選。

(二)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公司會定期對員工績效評估，來發掘有潛力之員工積極培訓進行人才養成且藉由內部高階主管多年的領導經驗，傳承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

1.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內部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
2. 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相符。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安排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進行實務培訓。另每年安排主管們進行策略會議，實務分享交流。
3.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4. 董監事訓練相關事項：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1/12	全體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3
114/10/16	董事	游榮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07/22	董事	周經緯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宣導說明會	3
114/07/29	董事	陳秋月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宣導說明會	3
114/06/30	董事	張凱評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114/06/30	董事	陳泰興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06/16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由 3 席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泰鋒	4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馬佑德	3	1	80%	
獨立董事	鄭宏泰	3	0	100%	114/0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註2）
- 四、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

註1: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年3月13日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3、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113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出具「有效聲明書」。 5、114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建請委任案。
114年5月13日	1、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114年8月12日	1、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3、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部分條文案。 4、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114年11月12日	1、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 3、申報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115年3月12日	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3、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114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出具「有效聲明書」。 5、115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6、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自民國115年第1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一、溝通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前交付予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查閱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
- (2)稽核主管透過電話及會議方式跟各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且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時，每年至少與審計委員會就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事項召開二次溝通會議。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事項摘錄：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14 年 3 月 13 日	1、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3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正「公司章程」案。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 年 5 月 13 日	1、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8 月 12 日	1、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部分條文案。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申報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5 年 3 月 12 日	1、115 年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案。 2、11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

一、溝通方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二次溝通會議，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審查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進行充分溝通。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事項摘錄：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14 年 3 月 13 日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查案。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過程、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溝通。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溝通。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 年 5 月 13 日	一、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內容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溝通。	
114 年 8 月 12 日	一、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內容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溝通。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一、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內容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溝通。	
115 年 3 月 12 日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查案。 會計師就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過程、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溝通。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3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於公司於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人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官網亦設有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均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制，其執行時依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作業執行。且公司與關係企業個體獨立、財務各自控管，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公司也不定期對內部人加以宣導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章程內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七至十一人，且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即以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在選任時除考量董事之專業性外，亦考量其多元性，設定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第6頁至第7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待問卷回收後，針對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第15頁)。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2日董事會中報告。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目前未有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七年以上，公司除內部自行評估外，亦會考量會計師執業準則關於獨立性之要求及該事務所之自律規範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評核標準。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陳泰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長及委員會辦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常會；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資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即時處理董事要求事項等 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 當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資料請參閱註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上並設有發言人及各業務窗口之聯絡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該管道與公司聯絡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權益。	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本公司網站 http://www.tloong.com.tw/ 隨時更新業務資訊，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已配置專員負責申報及公告公開資訊，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此外，本公司已同步架設網站，且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內容。本公司網站提供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內容及影音檔、股東會影音檔、年報、財務報告及月營收等資料供投資人查閱。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年度財務報告目前依法令規範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並申報。 2. 本年度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針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作適時適當說明。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任用員工對於不同之性別、國籍、種族、信仰等皆一視同仁並公平對待國籍，且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員工團體保險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福利補助。並依照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打造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讓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p>投資人清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溝通，股務代理機構也能提供股東、投資人詢問公司相關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正面、良好合作關係，並建立有效溝通管道以利長期合作。</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利害關係人也能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留言直接與本公司聯絡。</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與進修範圍。</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重大營運政策、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貸款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單位評估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p> <p>7.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現今重視的環保議題，不斷精進研發，以期減少對環境的負擔。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快速開發及生產，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依客戶提出之問題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所衍生之風險。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已實際遵循運作中，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發揮公司治理實務績效。		

註 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15 年 2 月 25 日

(1) 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V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V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V	

(2)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性充份討論溝通。	V	

註 2：

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3
114/11/1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3
114/12/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董 (召集人)	黃泰鋒		請參閱第4-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獨董	馬佑德		請參閱第4-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獨董	鄭宏泰		請參閱第4-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11日至117年06月10日。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黃泰鋒	4	0	100%	114/06/11 改選後續聘
委員	馬佑德	3	1	80%	114/06/11 改選後續聘
委員	鄭宏泰	3	0	100%	114/06/11 改選後新聘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之綜合考量下，將所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履行下列職權：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研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與相關措施，並定期評估。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3月13日	1、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年5月13日	1、114年端午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	1、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2、經理人114年調薪幅度案。 3、114年中秋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年11月12日	1、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115年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提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5年3月12日	1、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並重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及公司治理議題，已於112年初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定期開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績效檢討及計劃未來工作重點，董事會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委員會聽取董事會意見以強化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一)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及廠區環安等單位共同推動。 鑒於營運重大性原則，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環境：致力於建立符合法規、資源節約的生產流程，並經由執行工業衛生管理與制度化循環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排放，以達到環境友善的目標。 (2)社會：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相關管理政策包含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現場主管經常性檢視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之行為與作業環境；每年定期舉行消防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應變能力。 (3)公司治理： (a)落實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遵守相關法令規範。(b)安排董事相關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及政策。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以保障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c)建立各種投資人溝通管道，由發言人統一負責回應，積極溝通以減少誤解。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昇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加裝廢水回收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相關管理制度，並導入ISO 9001、ISO14001、ISO 45001及ISO 50001。此外，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按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標準運作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並依法呈報。</p> <p>(1)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汰換不適用設備並檢討生產流程，並積極研發低碳排之產品，以符合未來需求。</p> <p>(2) 導入太陽能工程，擴大再生能源的利用。</p> <p>太陽能發電數據請參閱官網：東隆彰化廠太陽能監控系統亦持續宣導及教員工之節能減碳觀念，落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各廠區落實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小組依據 TCFD 建議之架構，於報告書內揭露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1) 碳稅/再生能源法規/溫室氣體相關法規：公司可能產生罰緩導致成本增加，並陸續以低耗設備汰換高耗能設備。</p> <p>(2) 缺水、缺電問題：對公司而言長期下來會影響生產，仔細監測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建立緊急應變系統。</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溫室氣體管理：</p> <p>有關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政策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p.35~p.37之說明。</p> <p>(2)水資源管理</p> <p>秉持對環境保護的責任與承諾，將水資源管理視為核心環境治理工作之一。面對製程對水資源的高度依賴，我們不僅積極導入節水與回收再利用機制，更全面強化廢水處理系統，致力於降低對自然水體的衝擊。</p> <p>最近2年用水量：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tr><td></td><td>113 年度</td><td>114 年度</td></tr><tr><td>本公司</td><td>769.505</td><td>806.833</td></tr></table> <p>(3) 廢棄物管理</p> <p>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廢棄物減量無產出有害廢棄物。廢棄物清理作業由廠務課負責執行，並以每月為週期進行現場清理與分類，透過定期統計追蹤處理量與類別，作為內部持續改善與年度永續績效揭露之基礎。東隆將持續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與資源回收機制，朝向「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目標邁進。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建置分類與處理制度，針對各類廢棄物進行辨識與管理。廢棄物來源涵蓋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辦公垃圾、製程中所產出的廢紙、廢油、塑膠碎片、金屬邊料，以及染整程序中衍生的污泥等，均依其來源、組成與性質進行分類管理與處理。在處理方式上，具回收價值之項目優先交由合格供應商進行回收再利用，延長物料生命週期、減少一次性資源耗用；其餘屬於法定需清除項目的廢棄物，則委託具備合法資格之清運業者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清除與處置。</p>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769.505	806.833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加強相關規範之落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769.505	806.83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單位：公噸</p> <table><tr><th></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tr><th>類別</th><th>無害</th><th>有害</th></tr><tr><td>本公司</td><td>1545.85</td><td>0</td></tr></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發布 114 年永續報告書，故尚未經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查核；經確信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台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桃園廠及彰化廠。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無害	有害	本公司	1545.85	0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無害	有害											
本公司	1545.85	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人權政策專區。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在地法規。公司依據《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社會責任標準系統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與各當地法律與規定，尊重對待每一位現職同仁。最重要的，公司已在政策面與管理面設立管理機制以保障員工人權。本公司按照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適用於全公司各級單位，並持續提升與執行方針及落實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方案，請詳註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為維護全體員工之權益，制訂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此外，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敘薪辦法，並參酌員工之學歷、職務性質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決定之；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作為員工調薪或分配獎金之依據。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綜上所述，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且已適當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執行下列措施：</p> <p>(1) 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p> <p>(2) 依消防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執行安全檢查。本公司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性人員傷亡之火災案件。</p> <p>(3) 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p> <p>(4)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執行進廠前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內容涵蓋作業場所潛在危害、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機制與個人防護具使用等重點。針對一般同仁，則每年辦理定期安全衛生再訓練與專題宣導，並依據不同工作性質安排專業分眾課程。以提升全員自主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且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各項講座。</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產品無直接面對消費者，銷售對象主要為品牌商，提供產品必須從研發採購至生產皆須遵循相關法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若發生客訴問題，本公司透過品牌商提出問題，了解消費者客訴狀況。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對產品、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完善之處理。</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要求產品需符合ISO14001、Oeko-Tex、Standard 100、ISO9001、ISO50001、OHSAS18001 及CNS15506、GRS、BLUESIGN等認證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公司檢驗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註4)</p> <p>供應商管理政策及評估原則：</p> <p>(1) 原物料供應商</p> <p>為確保原料來源穩定與採購時效，採購部門將主動調查各類</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專業製造廠之設備規模、製程技術、品質管理制度與市場銷售實績，作為選定合格供應商之依據</p> <p>(2)【新進供應商】評估：證書、管理層面、運輸配合能力、品質掌控度、價格、付款條件等 6 個面向。</p> <p>(3)化學品供應商</p> <p>所有化學品供應商須提供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最新規範之 SDS，並以能提出 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I 證書或取得 bluesign®認證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以降低對人體與環境之潛在風險。</p> <p>(4)環保與安全相關服務供應商</p> <p>對於涉及環保、能源或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包項目，應依法規定選擇具備合格資格與相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供應商，包含廢棄物清運業者、環境檢測公司、消防設備檢修業者等，確保作業之合法性與專業性。</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報告書每年發布一次，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出版之 GRI 通用準則編製。年度報告的頻率確保我們能夠持續追蹤並揭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的進展與挑戰。下一份報告預計於 2026 年 8 月發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

執行方針	具體管理作為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訂定「東隆興業企業環安衛及能源政策」，並依循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工作作業環境。 3、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檢核健康安全衛生管理，防範因工作導致的傷害與疾病。 3、投資設備汰舊換新，改善工作環境。 4、確保維持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環境監測。 5、設置籃球場及健身房，提供員工多元化健身器材。
2.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宣導就業不歧視。 2、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設置申訴管道。 3、引進外籍移工前，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 4、應徵時，秉持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就業不歧視原則。 5、執行移工零費用政策。
3. 禁用童工	1、依據台灣地區勞動法令中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制訂與落實內部相關規定。 2、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4、面試過程中若有疑慮，則另外詢問與年齡相關問題，確認是否達到最低工作年齡。
4. 合法工時管理	1、採用刷卡及臉部辨識系統紀錄每日出勤作業、出勤時間。 2、下班時間屆時，以鈴聲提醒。
5.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依法規聘用護理人員與特約醫院醫師簽約，辦理勞工檢查保護事項。 2、執行年度健康計劃，審核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及異常追蹤。 3、舉辦多種促進健康活動及訓練，豐富生活，協助員工身心達最佳狀態。
6. 落實員工訓練與職能發展	1、提供員工各種職能相關之教育訓練。 2、提供外部訓練管道及補助，鼓勵員工參加。
7.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1、本公司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及訂定其對應之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成效與依評估結果進行管理措施之調整，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2、透過品牌商的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與要求，落實各廠區的人權政策，確認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的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員工權益。

註4：本公司取得證書最新效期

證書	最新效期
ISO-14001	20240114~20270101
ISO-27001	20240228~20270228
ISO-50001	20171115~20261114
ISO-45001	20231108~20270122
ISO-9001	20250528~20260527
GRS 4.0	20250613~20260512
BLUESIGN	20240703~20270422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推動發展小組」，本委員會由公司部門主管組成，每年定期開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並無特別重大影響，但長期而言氣候議題之影響勢必逐年增加，而中長期目標仍需減少能源消耗並持續節能，與環境共存共榮。並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氣候變遷管理章節之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年度因氣候因素引發部分地區缺水、限電的情形，未影響本公司營運作業，也未對公司產能造成影響。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可能會使公司設備毀損，嚴重更可能導致停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徵收碳費(稅)議題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司獲利。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 TCFD 框架，將氣候變遷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透過系統性識別、評估與監控流程，掌握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並擬定對應調適與應變策略。相關風險管理涵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潛在氣候機會，並整合進公司現有之營運管理與設備改善計畫。例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調整或新增可使用再生能源的設備。此外，桃園廠已全面將鍋爐燃料由燃煤轉為天然氣，不僅降低碳排放，同時提升鍋爐熱效率與安全性。公司依照法令規範，申報企業的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情況，並參與第三方的認證，提升企業的信譽和競爭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正式採用情境分析方式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來，視法規要求及實務發展情形，評估導入情境分析之可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將於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視法規要求，評估規劃相關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無內部碳定價作業，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在極端氣候風險持續升高的情勢下，同時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責任與理念透過溫室氣體盤查了解整體碳排放情形。持續藉由大陽能發電以及更換節能設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章節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適用「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櫃公司」之時程規劃，應自 115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應自 116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如下：			
資料邊界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板橋總公司	範疇一	31.7174	24.726
	範疇二	46.6247	36.779
	範疇三	16.0648	-
桃園廠	範疇一	6849.1934	7449.3531
	範疇二	9719.8452	10773.309
	範疇三	-	-
彰化廠	範疇一	648.5175	64.227
	範疇二	34804.4962	34166.318
	範疇三	-	-
總計		52116.4592	52710.836
排碳密集度（tCO ₂ e/每公噸產量）		3.0259	2.7525
註 1：範疇一排放源來自：天然氣、柴油、汽油			

單位：tCO₂e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 115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適用「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時程規劃，應自 117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並應自 118 年申報年報時揭露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確信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確信範圍	板橋總公司/桃園廠/彰化廠	板橋總公司/桃園廠/彰化廠
確信機構	Afnor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1	ISO 14064-1
確信意見	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合理確信，範疇三為有限確信，出具「溫室氣體聲明合理／有限確信報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預計於 115 年 7 月前完成且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本公司持續監測各廠區的排放趨勢與減量成效，並積極回應氣候變遷風險並邁向低碳轉型目標。

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於未來 5 年內較基準年（2018～2020 年平均）減少 5% 溫室氣體排放量

長期目標：至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上述目標已納入年度減碳計畫與節能改善專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配合擴大再生能源應用與低碳燃料替代等行動策略，逐步實現具體減碳承諾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小組」，負責每年定期執行盤查作業，檢視能源使用與排放熱點，並研擬具體減碳行動方案。盤查結果與減碳成效將定期彙整並呈報董事會，納入永續治理機制中進行監督與決策參考。未來將持續朝向高效率設備汰換、製程優化與再生能源導入等方向努力，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積極邁向低碳轉型與永續生產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本公司本著清明及負責之經營態度，建立良好之各項規章制度，遵守各項法規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依法行政，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依建立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以確認交易方之商業誠信。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公司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預防不誠信行為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若發現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適當處置，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且適當保護避免檢舉人員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用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2. 誠信正直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本公司隨時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化，配合政府之政策檢討並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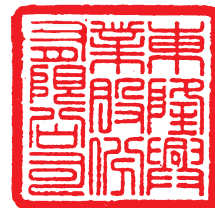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
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志成



總經理：游榮利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14年6月11日股東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4年8月5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4年8月29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7元)

二、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3/13 董事會

1. 核准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核准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核准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並出具「有效聲明書」。
5. 核准修正「公司章程」案。
6. 核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7. 核准114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暨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8.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核准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 核准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建請委任案。
12. 核准114年營運計畫概要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114年股東會報告承認及決議。

(2)114/5/13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114年端午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3)114/6/11 董事會

1. 通過董事長選舉案。
2. 通過總經理聘任案。
3. 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4)114/8/12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114年中秋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3. 核准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部分條文案。
4. 核准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5. 核准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4)114/11/12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5年度稽核計畫。
3. 核准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115年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提列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5)115/3/12 董事會

1. 核准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核准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核准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評估完成並出具「有效聲明書」。
5. 核准 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案。
6. 核准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7. 核准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8. 核准公司自 115 年第 1 季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執行情形：第 1~3 議案尚待 115 年股東會承認、決議或報告，其餘議案均已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婉麗、張蔚誠	1140101~1141231	2,900	173	3,073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營業稅簽證…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游志成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游榮利	0	0	0	0
董事	游榮杰	0	0	0	0
董事	游榮淳	0	0	0	0
董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經緯	0	0	0	0
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	0	0	0	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	0	0	0	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泰鋒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佑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宏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泰成	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張凱評	0	0	0	0
稽核室協理	彭武譽	0	0	20,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游榮杰	6,405,719	5.22%	124,357	0.10%	0	0.00%	游榮利、游淑華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游榮利	6,368,094	5.19%	129,361	0.11%	0	0.00%	游榮杰、游淑華	二親等內親屬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043,028	4.11%				不適用	無	無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	2,602	0.00%	59,380	0.05%	0	0.00%	無	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0,567	4.05%				不適用	無	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經緯	102,524	0.08%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受東隆興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4,527,586	3.69%				不適用	無	無	
鄭漢淮	3,395,468	2.77%	0	0.00%	0	0.00%	無	無	
游志成	2,938,003	2.39%	1,271,254	1.04%	0	0.00%	無	無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2.28%				不適用	無	無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絮如	7,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游淑華	1,937,361	1.58%	0	0.00%	0	0.00%	游榮杰、游榮利	二親等內親屬	
游榮淳	1,906,125	1.55%	29,540	0.02%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於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琦美環球(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	1,600,000	66.67%	0	0%	1,600,000	66.67%
東隆(越南)公司	不適用	66.67%	0	0%	0	66.67%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5,000	100%	0	0%	5,000	100%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適用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2.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 經(81)商第 126949 號
83.06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 經(82)商第 124382 號
83.09	10	41,760,000	417,600,000	41,760,000	417,6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2 日 經(83)商第 113590 號
84.01	10	43,760,000	437,600,000	43,760,000	437,600,000	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 經(84)商第 118641 號
85.01	10	44,854,000	448,540,000	44,854,000	448,5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 經(85)商第 120136 號
86.01	10	69,339,400	693,394,000	69,339,400	693,394,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 經(86)商第 101246 號
86.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3,207,280	1,132,072,8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 經(86)商第 120478 號
87.08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33,584,590	1,335,845,9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0 日 經(87)商第 08712631 號
88.11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40,263,820	1,402,638,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經(88)商第 088142535 號
89.12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45,173,060	1,451,730,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 經(89)商第 089147462 號
95.06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20,286,286	1,202,862,860	簡易合併銷除庫藏股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60450 號
111.07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22,692,012	1,226,920,120	盈餘轉增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8329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122,692,012	49,307,988	合 計 172,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游榮杰		6,405,719	5.22%
游榮利		6,368,094	5.19%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043,028	4.11%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0,567	4.05%
中國信託受東隆興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4,527,586	3.69%
鄭漢淮		3,395,468	2.77%
游志成		2,938,003	2.39%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2.28%
游淑華		1,937,361	1.58%
游榮淳		1,906,125	1.5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尚待 115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之情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以下分派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酬勞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23,562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紡紗業 2. 織布業 3. 不織布業 4. 印染整理業 5. 成衣業 6. 服飾品製造業 7.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銷售量百分比)

(1) 布紗：91.85%

(2) 其他：8.15%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車縫線方面

① 拉鏈線 ② S P 線 ③ 特多龍線 ④ 尼龍線 ⑤ 邦迪線

(2) 布紗方面

① 黏扣帶紗 ② A T 紗(氣撚紗) ③ 加工絲 ④ 織布用紗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Nylon 66 超細前染色加工紗，用於女裝、時裝、休閒服。

(2) 以兩種不同性質或同性質的纖維，經空氣假撚複合後，配合下游交織彈性纖維，織成防皺、輕爽、亮麗的彈性布料，用於運動及休閒織品上。

(3) 聚酯超細具排汗、快乾功能前染色紗，用於運動及睡內衣布料，目前推廣於名牌休閒系列。

(4) DTY 配合 Lycra® 包覆使用，製造成具有彈性之空氣包紗，可運用於內衣及運動休閒產品上。

(5) 以回收之保特瓶為原料，減少石油使用及二氧化碳的排放，生產環保系列之前染色紗產品，用於知名運動品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所面臨的是配額取消全面開放的全球市場，除一般產品的激烈競爭外，中國大陸巨幅的產能擴充，更加深對產業供給面的壓力，台灣的紡織產品除了需加強差異化產品的研發升級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開拓新的競爭市場以增加市場空間。

台灣的化纖產業在全球化纖產業中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面臨中國大陸印度等之化纖產能極速擴展，但由於台灣化纖產業近幾年來積極朝向功能性及差異化產品的發展，且大幅提升化纖產品品質，使得台灣化纖產品在中國市場仍受到相當的好評。台灣的化纖產業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當中必需更積極的結合上中下游產業鏈，共同開發新市場，使產品在全球紡織市場中更具有優異的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隨著石油價格的不斷攀升，我國的化纖產業面臨生產成本的提高，但下游廠商卻無法完全反應成本的提升，間接影響產業之獲利空間，致使本公司更加著重於前染色紗及其它能賦予纖維有更佳之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配合下游協力廠商的策略聯盟，共同面對全球化的產業競爭。台灣的化纖紡織品，最主要的部份仍著重在衣料用纖維市場，聚酯及尼龍纖維更是世界主要供應國家，本公司雖介於產業鏈中之二次加工部份，但由於不斷的朝向利基產品市場發展，運用特殊

的加工技術，再配合下游廠商的設計織造開發，讓本公司得以在原料及市場競爭中，業績仍有穩健的成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化纖產品之發展趨勢多朝向功能性纖維，輕量化及特殊觸感之複合纖維產品開發。市場上之功能性紡織品大多仍以化纖上游原絲變化研發，競爭亦日趨增大，唯再朝向二次加工之更多變化處理，更可使化纖產品具有較高之附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14 年	14,402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4,875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設研發組織網羅相關主管，另有數名專職人員負責推動及追蹤。組織正式成立於 82 年，但在之前即已不斷進行各種研究開發工作，今列舉下列研發成果。

(1) 產品方面：

①空氣假撚紗 (Air textured yarn)：供休閒服及發展功能性休閒服用。

②6KG Zipper sewing thread：

Zipper 的生產朝高速及自動化發展其所需的縫線品質要求相當高，由過去的 1KG／cone→3KG／cone→6KG／cone 皆由本公司率先改善設備及生產過程而推出，目前 Y. K. K. 全世界各工廠陸續由本公司供應。

③150D／288F Microfiber：

特殊處理後，供 Lycra[®]織成彈性布料，具有透氣、細柔手感、吸汗及快乾的功能，適用於高價位運動休閒服飾。

④Nylon 66：

前染空氣假撚紗供予 Lycra[®]合織成韻律服及俏麗女裝用布料，以往台灣從事此類產品的主要素材均以 CVC fiber 前染色紗，但因近年來消費型態轉變，開始尋找新素材。而 Nylon 66 空氣假撚紗具有耐磨、色彩鮮豔與細柔的手感，將為未來的主力。

⑤Nylon Wooly：

尼龍加工絲之前染色紗與 Lycra[®]合織，製造出極為柔軟觸感之優質布料，並可運用於內、睡衣及休閒服裝上，深受消費者喜愛，勢必為未來造成一股流行趨勢。

⑥DTY 配合 Lycra[®]包覆使用，製造成具有彈性之空氣包紗，可廣泛應用於梭織經紗上及內衣、運動休閒產品上。

⑦配合本廠 yarn dye 設備，在製程中加以變化整合，可生產出具 tie dye 效果之雙色紗。

⑧利用新技術及設備改良，製造出各式風格不同之 melange 效果紗，廣泛用於彈性針織瑜珈服飾上。

(2) 製程方面：

①縮短雙股線紗的製造過程：

原始：原絲→加撚（前）→合撚→後撚→定型→筒子上油→包裝

目前：原絲→加撚（前）+合撚+後撚+上油→定型→包裝

└→一次完成，如此可減低 70% 的勞動成本。

- ②開發梭織布經用紗種：引進定長及自動落紗機台，改善原有控制長度之生產模式，大幅減少了每錠長度間之誤差，可用來生產梭織布種之經紗。

3. 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發展：

(1) 織布紗方面：

- ①配合上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及複合撚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休閒及女用服飾。
- ②利用超細纖維原料，配合 Spunfil 技術，研發具短纖毛羽效果之長纖織布紗，以增加布料之附加價值，可利用於高級休閒服飾。

(2) 設備方面：

- ①將嘗試發展符合自行需要的倉儲自動化系統。
- ②改善污水處理廠及設備，並配合染料選擇及較低浴比生產方式，以符合未來嚴苛之排放標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聚酯、尼龍纖維前染色紗市場開發：將現有前染化纖色紗由流行時裝領域再擴展到運動休閒織品用途。
- (2) 複合纖維產品發展：配合上游原料及東隆複合技術的開發，積極發展更具優勢之多變化產品銷售。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銷售市場的擴展：外銷市場除了現有亞洲市場外，更積極拓展到南亞及歐美市場之銷售。
- (2) 工業用紡織品之發展：未來將再朝向工業用紡織品市場拓展，如傢飾及車用特殊纖維產品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銷售值百分比)

單位：%

產 品 類 別	內 銷	外 銷					小 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布 紗	78.48%	13.17%	0.01%	0.06%	0.00%	0.13%	91.85%
其 他	5.66%	2.23%	0.00%	0.24%	0.00%	0.01%	8.15%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車縫線營業比例已不及本公司一成，未來將逐步移往越南生產，主要產品項目以尼龍長纖織布加工紗為主，產品銷售遍及國內外，且市場並無明確統計資料，資料搜集不易，在市場佔有率上，在國內業界約略屬名列前茅之廠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① 縫線方面

由於下游工廠大部份外移，生產比重大幅縮減，有關此項業務亦將逐步移至越南生產，繼續服務客戶及發揮機器設備剩餘價值。

②布紗方面

往後為本公司國內發展轉型重點，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價值之產品。

- A. 一般織布用紗可區分為兩種：一是從紡紗、抽絲或經過簡單加工的量產型原料，如原絲、棉紗、加工紗等，其加工層次較低，故產品變化小，相對的價格也較為低廉。另一種則是將前述之原料再進一步地施以變體或複合加工，依織布特性的訴求賦予個別的、獨特的製程，加工成特異材質的織布紗，如空氣假撚紗、異質紗、複合紗、強撚紗、異收縮紗、空氣包紗等。
- B. 本公司與世界運動休閒名牌服飾 NIKE 公司合作所開發之 150D/288F Microfiber，經特殊處理後與 Lycra[®] 合織成彈性布料，具有透氣、細柔手感、吸汗及快乾的功能，為一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C. 本公司更與世界大廠合作，生產具有牢度佳、穩定度好及耐溫性較高之 Nylon 66 Microsoft Tactel 前染色紗，其所織出布料具有極度柔軟觸感，深受消費者喜愛，勢必為未來流行之優質素材。
- D. 利用 Lycra[®] 之超強彈性，本公司已開發出 DTY 之空氣包紗，未來更可以提供於經用途，可發展出經、緯皆具有彈性之休閒梭織布料。

(2)需求面：

①縫線方面

全力轉型為特殊尼龍加工紗及前染色紗之專業製造廠，提供客戶少量多變化產品之快速需求。

②布紗方面

- A. 織布紗之需求隨著織物的精緻化而由量的締造轉為對質的提升。紡織業一直都是國內外銷的大宗創匯產業，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的轉變以及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廉價競爭，以往的傳統紡織工業產品已逐漸不適合國內的生產環境，因此業者不是將產業外移就是改變產品的價值。所以織布紗的品質也就在追求產能和要求精緻織物的前題下格外的被重視。
- B. 少量多變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未來發展重心隨著世界消費水準與消費能力的提高，加上流行風潮的影響，新材質、有特性的新布種不斷的被設計與開發出來，其中以空氣假撚紗、異質紗最被廣泛使用。空氣假撚紗可以針對少量多變化的成品需求來設計，不論是天然纖維、合成纖維或半合成纖維的長纖，均能加工，藉空氣動力將纖維加以變體，更可以對兩根以上性質相同或不同的原絲加工。因此可以按照所需的理想的特性選用適當的原料，經由加工條件的不同加以調整組合，製造成不同織物特性的新素材。此類藉由空氣假撚加工的布紗，可為同性質，亦可為兩種不同性質，不同特性的纖維複合加工或配合下游交織彈性纖維使用。目前時裝界極受歡迎的防綳、輕、爽、亮麗的彈性布料，與透氣、乾爽、不黏貼的韻律服、休閒服、高級運動服、高級女裝料以及具有吸濕、排汗、保暖等功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皆為其代表作。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屬少量多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全球自 2005 年紡織產品配額設限取消，對國內紡織品是一警訊，亦是一種轉機，因無配額限制，本公司可依產品品質優勢，開拓高價位產品行銷各地，以本公司高品質專業尼龍加工及前染色紗之一貫作業服務客戶為競爭利基所在。

(1)有利因素：

- ①擁有配套齊全及功能良好的設備，可生產高品質、多變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目前擁有的設備，絕大部份來自紡織工業及紡織機械極為先進的歐洲地區，諸如雙撚機、合撚機、空氣合撚機、複合雙撚機、一次前後撚合撚機、空氣假撚機、假撚機、軟筒子機、硬筒子機、快速打管機、自動打管機及具有染廚功能的染色設備等，可經由不同功能機台配套，生產出各種不同變化及複合纖維等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
- ②具備研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配合開發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於八十一年成立研發部門，
A：紡織科技資訊的蒐集：如新素材、新技術、新製程、新設備、市場行銷概況等資訊蒐集
B：生產技術之改善提升，如拉鏈線和黏扣帶紗生產製程技術由原來五道製程修正為三道製程，不但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的品質；
C：對新產品開發的執行與追蹤：透過客戶委託和自行開發等方式，不斷推出新產品，如具有極度柔軟觸感 Nylon 66 Microsoft Tactel 前染色紗、運動休閒服飾之針織用複合纖維 SUPPLEX 等
D：藉由新產品之開發投產與新製程之設計，帶動員工更嚴格有效的在職技訓，達到提升品質與提高生產力的效果。
- ③紡織副料用紗線，產能已達經濟規模，競爭力強：本公司拉鏈縫線和黏扣帶用紗等產品，因為生產已達經濟規模，而且品質優異，頗為市場所肯定，上下游長期以來透過技術交流，奠定良好的配合體系。
- ④產品多元化，開發機動性強，能與下游業界結合一體，合作爭取國際市場：紡織下游製造商因人工成本、環保成本等急速增加，須開發量少多變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利用不同功能機台配套生產的技術和設備，配合廠商研發，開發各類不同特性與質感的素材，迎合國際織布市場的潮流，爭取高格調、高附加價值的國際織布市場。

(2)不利因素：

- ①新興工業國家的競爭：新興工業國家挾其低廉勞工的優勢，搶奪較低附加價值之廣大市場，造成對國內紡織業者莫大的競爭壓力，迫使國內業者不得不憑藉有效率的行銷能力與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因應此一強烈的市場競爭力。
- ②國內廠商的大舉外移，造成國內需求市場的萎縮，然則廠商外移的同時也相對的刺激國內產業的升級，因此在市場萎縮的不利情勢下，也給了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另一有利商機。
- ③勞力不足，勞動成本上漲為一般業者造成不少困擾，由於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開發多樣、多變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再加上長期以來建教合作的成效和適當引進外勞政策，人力取得穩定，因此影響較小。
- ④環保意識高漲：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對環保要求逐漸提高，本公司早在民國六十七年即投資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和一〇五年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設立專責單位，每日監測處理工業廢水，以符合國家放流標準。

(3)因應對策：

- ①改善製程，加速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之不足，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 ②快速服務客戶高品質產品需求，以符合市場多變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用 途
拉鍊紗	供尼龍拉鍊縫合鏈齒用
SP 線	供成衣、一般織物用的短纖縫線
特多龍線	供高級薄成衣、鞋、皮包、工業用等高強力縫線
尼龍線	供高級薄成衣、鞋、皮包、工業用等高強力縫線
邦迪線	供帆布、鞋、皮箱、皮件等厚重物品縫合用
黏扣帶紗	供粘扣帶織造用
AT 紗	供針織、梭織高級衣料用
加工絲	供織布、織帶用
織布用紗	供各種胚布織造用

2. 產製過程

產 品 種 類	產 製 過 程
拉鍊紗	原絲→加撚→定型→筒子→包裝
SP 線	原紗→筒子→染色→筒子→包裝
特多龍線	原絲→加撚→染色→筒子→包裝
尼龍線	原絲→加撚→染色→筒子→包裝
邦迪線	原絲→加撚→染色→上膠→筒子→包裝
黏扣帶紗	原絲→加撚→定型→包裝
AT 紗	原絲→氣撚→定型→包裝
加工絲	原絲→假撚→定型→包裝
織布用紗	原絲→氣撚或假撚→染色→筒子→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使用的原料種類分為：聚醯胺纖維(尼龍)、聚酯纖維(特多龍)兩種，按其採購性質又可分為國內採購和國外採購，以國內採購佔多數，多為國內主要化纖大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1,358,908	34.89%	無	AA	1,355,884	34.57%	無
	其他	2,536,187	65.11%		其他	2,565,992	65.43%	
	銷貨淨額	3,895,095	100.00%		銷貨淨額	3,921,87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穩定銷售給大客戶，排名變化不大，依景氣狀況客戶接單情形而有金額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651,183	30.17%	無	aa	925,527	37.46%	無
2	bb	793,533	36.77%	無	bb	785,893	31.81%	無
	其他	713,381	33.06%		其他	759,210	30.73%	
	進貨淨額	2,158,097	100.00%		進貨淨額	2,470,63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說明：原有進貨供應商，增加進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42	143	142
	技 術 員	74	73	72
	作 業 員	410	403	397
	合 計	626	619	611
平 均 年 歲		40.92	41.52	41.43
平均服務年資		11.63	11.77	12.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12%	0.97%	0.98%
	大 專	22.36%	22.62%	22.59%
	高 中	42.33%	44.26%	44.03%
	高 中 以 下	34.19%	32.15%	32.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無

(二) 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因應措施及可能發生之損失

-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資本支出之影響與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已對污染之狀況完全掌握，放流水符合環保署標準，將隨產量之增加適時增加防污染之支出。
- (2) 一般同業均缺乏規模或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有限，對於防治污染設施缺乏，於爾後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本廠之競爭優勢愈為有利。並致力於減廢工程之推展，減少染色之廢水量，降低廢水濃度，加速改善廢水問題。
- (3) 未來並加強廢水處理流程及控放流水水質。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勞資和諧及員工福利，除遵循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事宜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下列員工福利事項：

1. 每月慶生，致贈慶生禮券。
2. 年終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
3. 員工聚餐、旅遊補助。
4. 員工子女托育補助。

5. 員工婚嫁，嫁妝給付。
6. 各種技藝生活課程的免費教授以及再教育獎勵。
7. 各種圖書閱覽，文康設備、運動設備的購置與提供。
8. 端午節、中秋節、春節贈送節慶禮券。
9. 婚喪、生育子女、新居誌慶等之賀儀及慰問金給付。
10. 設有衛生營養伙食團以自助餐方式供應三餐，並免費供應中夜班夜點。
11. 經營平價品供應之福利社，造福員工。

(二)進修、訓練：

1. 本公司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其他進修教育。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例如：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稽核人員訓練…等。

年 度	114 年
教育訓練總支出(仟元)	163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報告之法遵稽核研習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合約之法規、執行、管理與稽核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以風險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因應策略」	6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之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按政府規定辦理，鮮有勞資問題發生，76 年勞基法頒佈前亦均按工廠法實施，舉凡退休、產假、特別休假、假日上班及薪資勞保等項目都能兼顧勞資雙方利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糾紛之虞，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與溝通，以期持續維護目前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凡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之員工，均適用本規則。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法規定，制訂保障員工安全之政策並舉辦員工講習，監督其遵循，定期自動檢查，執行安檢事宜。
2. 參加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等。
3. 設置消防設施、定期實施消防訓練及消防設備檢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分級防護規劃，依據規定，設管理代表，底下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資通安全政策：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應確認相關人員熟悉資安事件通報機制，有效完成通報作業。
 - (2)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 (3)確保公司網路服務維持一定水準的可用性。(可依現況調整)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外部人員進出記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並建置溫溼度監控，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建置機房設備監控，維持機房設備正常運作；配置二氧化碳滅火器，確保火災發生時可即時撲滅。
- 機房主機使用機櫃排插並定期檢查電線安全，確保機房用電安全；配置不斷電及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成系統毀損及影響資料完整性，並在瞬斷及電壓不穩時不會中斷 ERP 的運作。
- 資安宣導：發給每位員工資訊安全宣導小卡片宣導資安觀念及事件應對，不定時透過 E-Mail 及 Line 向使用者說明新的資安威脅及應對，必要時舉辦實體或線上資安課程宣導。
- 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通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7 日。透過 ISO27001 資通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通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06.06.22~116.06.22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12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9.03.23~127.03.23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325,453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113.09.30~115.09.30	信用借款 130,000 仟元，到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9.05.15~115.05.15	信用借款 5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09.05.15~115.05.15	信用借款 64,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17~115.08.15	機器借款 12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15~115.09.15	信用借款 1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15~115.09.15	機器借款 9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9.12.31~115.12.15	機器借款 144,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0.02.08~116.01.15	信用借款 4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兆豐銀行	110.04.20~116.04.15	機器借款 85,69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11.21~117.01.18	機器借款 15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12.04.14~115.06.30	土地抵押借款 99,900 仟元。	無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12.10.11~115.06.30	興建廠房借款 370,000 仟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98,173	2,533,106	-134,933	-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1,039	2,941,985	-130,946	-4.45%
其他資產	357,856	366,484	-8,628	-2.35%
資產總額	5,567,068	5,841,575	-274,507	-4.70%
流動負債	2,001,121	2,058,313	-57,192	-2.78%
非流動負債	815,855	1,030,807	-214,952	-20.85%
負債總額	2,816,976	3,089,120	-272,144	-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1,654	2,698,421	3,233	0.12%
股本	1,226,920	1,226,920	0	0.00%
資本公積	167,271	167,271	0	0.00%
保留盈餘	1,357,091	1,347,292	9,799	0.73%
其他權益	(49,628)	(43,062)	-6,566	15.25%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48,438	54,034	-5,596	-10.36%
權益總額	2,750,092	2,752,455	-2,363	-0.0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本年度減少 184,956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895,095	3,921,876	-26,781	-0.68%
營業毛利	320,188	339,566	-19,378	-5.71%
營業損益	100,873	128,479	-27,606	-2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38	40,324	614	1.52%
稅前淨利	141,811	168,803	-26,992	-1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426	133,009	-24,583	-18.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	108,426	133,009	-24,583	-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6)	15,960	-24,676	-15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10	148,969	-49,259	-33.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56	130,283	-40,827	-3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970	2,726	16,244	59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890	145,169	-62,279	-4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20	3,800	13,020	342.63%
每股盈餘(元)	0.73	1.06	-0.33	-31.1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損益：因營業收入減少，毛利減少，營業費用提列呆帳損失增加，致營業損益減少。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
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因本期母公司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
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因少數股權持有東隆(越南)公司本期淨利增加。

二、就財務績效之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第 2 頁，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項目 \ 年度	114	113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68	23.71	2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47	97.54	23.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5.25	14.2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金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7,850	573,920	549,006	732,76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預計全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00,000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490,000 仟元，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正常，足以因應營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投資廠房、設備固定資產支出 166,270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且以中長期為主，本公司額度足以因應資金需求，負債比率略降，財務結構健全對財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近期設備投資建置完成，待效益顯現，對財務及業務具有正向之成長獲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業務主要以和本業相關為主目前營運順暢，未來一年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 年（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2,272)
兌換損益淨額	(26,61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5.7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8.77%

- 利率變動：本公司 114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74,333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22,743 仟元。
- 匯率變動：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成本及收入。114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外匯資產及負債淨額為 493,551 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 1%，將增加本公司損益約 4,935 仟元。通貨膨脹：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 之間，以 114 年度原物料採購金額約 21.6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21,600 仟元。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一切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且採保守原則，不過度膨脹。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 年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6,000 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製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可望增進整體營運之成長。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Stratum 岩層紋路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具有類岩石剖面紋理的新式紗種，可運用於運動休閒服飾及內衣等。
Shooting Star 流星紋路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具有流星狀不規則浮凸效果的新式紗種，可運用於運動休閒服飾及流行服飾等。
Springfil 紗樣特殊彈性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布樣具有特殊彈性效果的新式紗種，並可選用 Recycle 原料可有效節省自然資源並減少碳排放，使布樣具有透氣性、棉感、極佳的回復力，可運用於男性襯衫及休閒服飾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影響：

- (1) 區域經濟或雙邊關係的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可能造成本公司國內外市場競爭、生產地出口稅率等方面的影響且生產地區當地政府對於人權、基本工資及防治污染法令之修訂，皆可能影響生產成本。
- (2) 外銷市場對於進口紡織品品質認證標準之改變，可能造成製造商加工原料與製程技術的提升。

因此，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彙整因應方案，提供管理階層決策。且各事業單位及生產地皆符合當地法令各項規範。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影響：

- (1) 在原料方面，科技改變可使終端商品有更廣泛的應用；在製造方面，科技改變可使織造、染整設備技術提升，在產能、節能方面獲得改善。
- (2) 纖維加工製程，科技改變的影響主要在於運用資訊設備，強化工業工程方面的管理工具與技術。

對此，本公司與原料商及製程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客製化的原料及設備，掌握製know-how並運用資訊科技，不斷改善ERP系統，提高管理效能。資通安全部分由本公司資訊室負責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與資通政策推動與落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運行。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納入管理運作體系。透過架設防火牆、安裝端點偵測與回應（EDR）方案，以偵測及阻擋勒索軟體與電腦病毒的威脅、郵件過濾掃描機制，過濾垃圾郵件、釣魚郵件、木馬程式等威脅郵件、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以落實個人資料、內部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保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創立以來以誠信為基石，致力提供品質良好的產品與服務以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迄今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營運發生危機。本公司重視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之關係、對公司治理資訊秉持公開

透明，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對於媒體對本公司非公正客觀的報導，本公司即時澄清；若為重大訊息，依法即時公告說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減少或停止供應，因應方式為由其他供應廠商替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客戶訂單減少或財務狀況不佳，訂單減少可由其他客戶取代，財務狀況不佳，加強徵信，縮短收帳期限甚至現金交易以減少損失。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漏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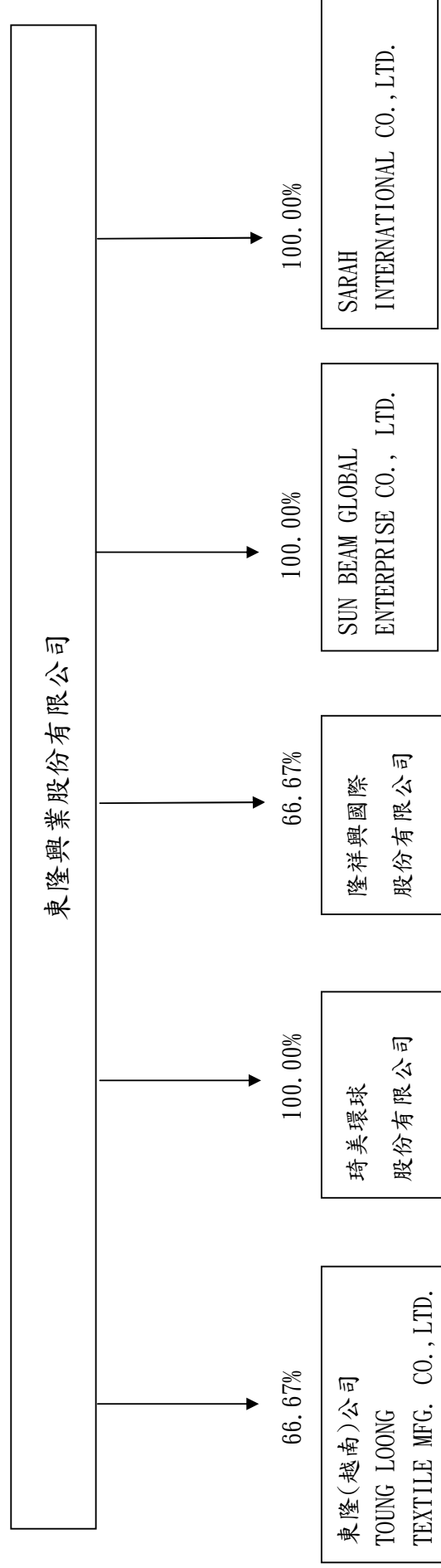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8.14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1,226,920	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95.04.24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21 樓之 2	20,000	布疋批發零售、紡織線類批發零售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02.1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3 號 19 樓	24,000	國際貿易業 機械、布疋、染料、顏料、包裝材料、石油製品、批發、布疋零售
東隆(越南)公司	1997.09.01	E5-E6 Lots, Viet Huong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4,250,000 匯率 US1:NT\$31.43	織造用紗之製造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4.01.19	Binh Chuan Product Zone, Binh Chuan Commune,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N	USD 1,855,318 匯率 US1:NT\$31.43	織造用紗之製造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2006.04.27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 匯率 US1:NT\$31.43	一般商業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紡織業、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

(2)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外子公司東隆(越南)公司在台採購、銷售事宜。

(3) 東隆(越南)公司係母公司移轉部份機台設備供其生產營運，主要係以越南當地市場為主，其所營業務與母公司部份相同者為車縫線，偶有相互支援情形但以各自獨立經營為原則。

(4)其餘各關係企業間並無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志成	2,938,003	2.39%
	董事	游榮杰	6,405,719	5.22%
	董事	游榮利	6,368,094	5.19%
	董事	游榮淳	1,906,125	1.55%
	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043,028	4.11%
		代表人：陳秋月	2,602	0.0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1,045,500	0.85%
		代表人：張凱評	85,144	0.07%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1,045,500	0.85%
		代表人：陳泰興	19,380	0.02%
	董事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0,567	4.05%
		代表人：周經緯	102,524	0.08%
	獨立董事	黃泰鋒	0	0.00%
東隆(越南)公司	獨立董事	馬佑德	106,080	0.09%
	獨立董事	鄭宏泰	0	0.00%
	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志成)	USD2,843,167	66.67%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榮杰)	USD2,843,167	66.67%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榮利)	USD2,843,167	66.67%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益)	USD2,843,167	66.67%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武譽)	USD2,843,167	66.67%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成)	USD2,843,167	66.67%
	董事	葛建中	USD472,222.34	11.11%
	董事	葛建國	USD472,222.33	11.11%
	董事	鄒慧娟	USD472,222.33	11.11%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志成)	2,000,000	100.00%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榮利)	2,000,000	100.00%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成)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武譽)	2,000,000	100.00%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志成)	1,600,000	66.67%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成)	1,600,000	66.67%
	董事	葛建中	300,000	12.50%
	監察人	彭武譽	0	0.00%
	監察人	鄒慧娟	0	0.00%
	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志成)	USD1,855,318	100.00%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武譽)	USD1,855,318	100.00%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成)	USD1,855,318	100.00%
	董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榮杰)	USD1,855,318	100.00%
董事長			USD 5,00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6,920	5,453,607	2,751,953	2,701,654	3,676,631	74,180	89,456	0.73
東隆(越南)公司	USD 4,250,000	151,510	17,988	133,522	162,649	11,092	58,938	0.00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855,318	85,323	2,107	83,216	61,244	13,164	12,372	0.00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8,298	2,270	26,028	3,476	(2,183)	(1,860)	(0.93)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5,000	84,519	44,002	40,517	0	(138)	439	0.00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3,330	1,524	11,806	3,762	(1,722)	(2,023)	(0.8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 US1:NT\$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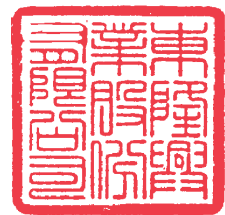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目前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CO.,LTD.



董事長：張春成



